

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暨 消防一张图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20



采购人：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全咨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暨消防一张图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暨消防一张图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20
- 2、项目名称：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暨消防一张图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424500.00元
最高限价：3424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43330 01001	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暨消防一张图采购项目第一标段(包)	3424500	3424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消防一张图系统；
 - (2)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
 -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付试运行，试运行30日历天内通过正式验收。
 -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6) 质保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系统的免费运行维护（包含升级）服务期3年，所有硬件免费质保期3年。
 -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2. 远程解密时间：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2023]002号标准的收费标准计取项目代理服务费。

5.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濮上北路3号

联系人：张驰

联系方式：138393916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全咨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号金融国际中心2号楼1单元4层414

联系人：李翠可

联系方式：156393912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翠可

联系方式：15639391263

发布人：全咨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8月14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清单）

本采购需求（清单）中所列技术要求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后果。

1.1. 软件采购部分

序号	系统及功能模块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智能接处警系统（核心产品）							
1	接处警业务	综合报警受理模块	警情动态	提供城市远程监控、互联网应用报警信息实时刷新功能，支持合并警情信息集合显示，支持对重要警情设为关注置顶显示。 支持弹框提醒对应报警信息。 警情列表：支持根据不同条件查询警情，对于列表中的警情，支持调整状态、重点关注、编辑、置顶和假警操作。 重要警情匹配：系统支持根据规则自动定位重要警情，并打上标识。	项	1	
2			警情核实与跟踪	提供对警情动态信息中的多个警情核实与跟踪警情功能。 支持根据不同条件查询综合报警信息，对于未处理列表中的综合报警信息，支持根据接收时间、警情来源查询；对于已处理的报警信息，支持根据接收时间、警情来源、状态进行快速查询。 支持查看报警详情，以及可对报警人进行电话回拨，进行报警核实与跟踪。			
3			警情转入	核实警情后，提供转入功能，将警情推送到警情受理模块进行统一处置调派，转入后将报警信息标记为已处理。 对于核实为无效的报警信息，提供忽略功能，忽略的报警信息需要描述处理原因，忽略后报警信息将标记为已处理。 （1）警情查看 系统支持查看待转入的警情信息，包括报警人、报警信息、现场描述、现场图像等，支持一键对该警情进行转入或忽略。 （2）警情转入 系统支持将待转入警情转到警情受理端进行处理，如果该待转入警情已有报警单，支持将该警情与已有警情进行关联；如果该待转入警情没有对应报警单，支持创建为新警情。 （3）警情忽略 系统支持一键对待转入的警情信息进行忽略。忽略的报警信息需要描述处理原因，忽略后报警信息将标记为已处理。			
4			同警整理	针对互联网信息传播特点，同一警情多报情况频发，在警情转入时优先展示当前正在警情的警情列表，并			

				将时间及地址最接近的警情作为推荐关联警情，提供快速警情合并整理功能。 (1) 同警合并 当警情单的电话、报警时间、警情地址满足相似规则时，提醒同警合并处理；可通过报警时间、警情电话、事发地址对已有的待关联警情进行筛选，提醒接警人员进行警情关联操作。 完成同警合并后，在警情详情中可以查看该起警情的多个报警电话。 (2) 合并规则设置 支持同警合并规则设置功能，包括地址合并提醒规则设置、同号码来电提醒规则设置等功能。 (3) 地图联动 支持同警整理地图联动提示功能，合并警情操作的同时，地图屏展示所有待合并的重复警情，便于在地图层面上查看周边情况；针对已选警情，可在地图上突出显示以方便查看。			
5			警情历史查询	提供按照处理状态、接收时间和警情来源查询历史报警功能，在列表中直接展示处置结果，并对关联警情展示处置状态，支持查看关联警情详情。 提供多种警情历史查询方式，包括按照警情类型，警情等级、警情状态、警情标识等查询条件查询指定时间区间范围内的警情；支持组合查询；支持筛选当前坐席处理的警情。			
6			电话排队和早释提醒	通过对已经拨入119接警台的电话进行自动时序排队，显示未分配到座席且处于等待状态的电话信息，支持对接通前主动挂断的电话进行记录和手动回拨。 (1) 电话排队 通过对已经拨入119接警台的电话进行自动时序排队，对未分配到座席且处于等待状态的电话显示等待时长、呼入次数，若电话在通讯录中有记录，则需要显示匹配到的人员或单位名称。 (2) 早释提醒 支持对接通前主动挂断的电话进行发送互联网报警链接短信，避免错过警情，同时记录早释电话拨通次数，支持接警员手动回拨确认报警。			
7		警情受理模块	来电提醒	根据综合报警定位服务、智能接警服务和三字段信息、历史警情标签标记、通讯录匹配等提取报警电话信息，实现来电提醒。 报警电话接入坐席后，系统将在通讯录中匹配查询呼入号码，若判断为外线电话，则展示该电话的历史来电次数、报警人姓名、报警地址以及响铃时长；若查询为内线电话，则标记内线标识并展示通讯录中的名称与类别。	项	1	
8			错位接警	如果报警信息不属本辖区，可以使用错位接警功能，将该警情转给其他支队，同时与警情归属辖区建立三方通话，实现语音与信息的推送。 (1) 错位接警发起 如果报警信息不属本辖区，可以查看总队下辖的所有接警单位，查询定位到该警情所属的辖区接警单位，并发起错位接警要求。发起后将会建立一个三方通话			

				，支持在通话中增加需要共同沟通的成员；支持删除通话的成员；支持离开或结束通话。 （2）错位接警接收 系统支持接收其他支队发起的转警申请，接收后，能够加入到错位接警发起方的三方通话中，支持在通话中增加需要共同沟通的成员；支持删除通话的成员；支持离开通话 （3）呼叫保持 在转警过程中，可以对报警人进行呼叫保持操作，报警人此时无法听到支队沟通内容；取消呼叫保持后，报警人即可再次加入通话。			
9		人工报警（警情补录）		如遇现场报警等特殊情况下，接警员可通过此功能手动创建警情单处理。手动补录警情时，支持选择当前已有的通话记录关联；支持手动填报基础信息、下发、存草稿和错位接警等操作。			
10		暂存警情列表		自动保存以及手动存为草稿的警情，可在暂存警情列表进行查看，支持对接警保存的警情进行录音播放，支持对暂存的警情进行置为无效操作。			
11		接警要点提醒		系统提供引导语设置功能，支持针对不同的警情类型设置引导语，帮助接警员高效准确的完成接警流程。			
12		智能语音识别		接警通话过程中调用后台支撑服务进行实时语音转写，通过获取报警人及接警员的对话语音流信息，实现无延迟自动语音转文字，准确还原双方对话内容，并且支持对话音频中实现精准话者分离，实时语音转写响应时间控制在300毫秒以下。对于本地口音普通话，需要不断提升识别率的完整系统流程机制支撑。			
13		警情要素提取		利用警情语音转写内容，使用专用自然语言解译模型，对关键信息进行完整的实时识别提取，内容包括警情地址、警情类型、燃烧物、被困人员、燃烧楼层、火灾场所、烟雾状况等，由接警员确认后自动填入警情单，达到高效率辅助填单的目标。警情要素提取的精准度是提高立案效率的关键点，对报警电话内容要求精准提取所有警情要素，对警情要素内容提取的结论与报警对话内容信息必须匹配。其中警情地址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是第一优先级，对警情地址的提取，可根据地址智能匹配机制，对原报警电话内容残缺的地址信息进行自动补全，保证地址信息更符合地图定位的检索条件要求。提取各类警情信息，为深度学习模型提供训练样本，不断提高转义文本信息提取准确率。			
14		单位识别		通过识别与提取环节获取到单位信息，同时基于“一张图”实时分析单位及周边情况；支持根据电话、地址和周边一定范围匹配重点单位，关联预案实现快速调派。			
15		地址快速匹配		录入地址信息时，实时检索选择匹配度最高的地址，辅助接警员锁定警情地址，同时在“一张图警情地图服务模块进行位置展示。			
16		地址补充说明		支持手动填入补充说明信息，如向东100米等无法在地址匹配中选择的内容。补充说明在保存后将自动拼接到警情地址上显示，同时记录说明内容，下次有相			

				关输入关键字的时候可以自动显示历史补充说明，支持选择快速填入			
17			多报提示及归并	基于同一电话在同一时段报警次数超过两次，进行多次报警提示。针对同一号码重复报警与多个电话重复报同一警情这两种情况，根据一定时间范围内的位置、报警电话、报警人、警情类型自动分析出是否为重复警情，判定为重复警情时进行提示，以第一警情为主进行合并，形成同灾警情集。			
18			交接班管理	提供交接班信息记录功能。			
19			警情对象	支持根据不同的警情类型选择对应警情对象，支持快速级联选择。支持快速选择警情涉及的具体对象、场景、警情事发地类型等，便于精细化分类警情，以便于处置人员可以根据警情对象快速选择处置方案。			
20			管辖单位匹配	根据警情地址落点的辖区围栏，确定匹配的管辖单位，若落点不在辖区围栏内，则将按照距离由近及远匹配管辖单位；管辖单位支持配置可处置警情的大队、消防救援站、专职队。			
21			重点单位匹配	支持以警情地址为中心，查找一定范围内的重点单位作为可能匹配的对象。为匹配的重点单位设置权重，对比距离和文字匹配度，将权重高达到一定阈值的重点单位作为强推荐，为接警员提前评估风险提供依据。			
22			案件描述录入	系统支持手工录入案件描述，也支持根据警情地址、报警人信息、报警信息等一键生成案件描述，提高警情单信息录入效率。			
23			警情等级选择	根据警情类型显示对应可选择的警情等级，火灾为五级，救援分为四级，其他类型无等级配置。针对火灾和救援，默认为一级，支持根据输入的报警信息判断建议等级，为接警员提前评估风险提供依据。			
24			报警信息录入	根据不同的警情类别自定义报警信息库，为警情提供更贴合场景的报警信息，包括针对高层建筑的楼层数、建筑结构、住户数；地下建筑的蔓延趋势等信息填入。			
25			报警标签配置	支持进行标签项的配置，设置好的标签可供接警员在接警时，为报警电话/报警人员设置标签。当下次来电时，可及时了解当前报警人的具体情况。			
26		警情列表模块	列表展示	系统支持以列表的方式显示当警情信息。 （1）警情列表展示 警情按照处置阶段分为“处理中”、“已办结”和“其他”三类。以报警时间逆序排序。警情列表可显示警情状态、警情类型、警情等级、管辖单位、力量信息、警情地址、是否关联重点单位标记、报警方式、报警人、报警电话、现场信息、报警时间、伤亡情况、接警员、现场指挥人、警情标识等信息；另外提供可按需对其他自定义字段进行显示控制警情编号、警情名称、警情对象、是否有关联警情、行政区划、立案时间、出动时间、归队时间、结案时间、持续时间等。 （2）警情标识显示	项	1	

				根据不同警情类型、警情等级，进行相应的标识区分。 对于近2小时内发生的警情进行标识，用以区分处置时间过长的警情，列表实时刷新。 (3) 列表详情展示 警情列表展示时，部分信息应能够展示统计数据或核心数据。包括力量信息需要显示调派的消防站、车辆、人员、装备、专职队、联动单位、保障单位和专家等的数量统计；现场信息显示现场反馈的人员被困情况、燃烧面积、烟雾情况、燃烧楼层等信息伤亡情况显示现场反馈的具体伤亡数量。			
27		警情搜索	(1) 快捷检索 系统支持快捷方式对当前警情列表内容进行过滤。支持按照“是否与我有关”、“是否重点单位”“是否关联重点单位”“是否关联警情”等条件组合快速过滤。 (2) 精确搜索 系统支持多种条件组合对当前警情列表内容进行过滤。支持按照警情编号、警情状态、警情类型、警情对象、警情标识、管辖单位、警情地址、报警方式、报警时间、报警电话、人员被困情况、警情名称、行政区划等条件对警情进行过滤。支持自定义显示和隐藏部分查询字段。				
28		警情导出	支持将列表展示的警情数据以Excel的形式进行导出，导出时可选择警情的部分或全部字段。				
29		重要警情标记	系统自动根据报警信息和现场反馈情况，判断符合条件的警情，标记为重要警情；也支持手动标记和取消重要警情标识；警情结案后将自动取消重要警情标识。				
30		警情状态变更	警情状态根据不同的阶段显示不同的颜色区分，支持快速变更状态；				
31		报警电话回拨	支持在警情列表显示报警人名称和电话号码，并支持一键回拨电话。				
32		警情标识转换	支持快速将真警切换为假警、无效标识，转换后无需继续处置。				
33	调度模块	首批力量调派	接警员在初步向报警人确认警情类型、警情位置、报警信息及关联重点单位后，系统将结合空间位置、人员被困情况、燃烧物等自动推算调派等级，并据此建议处置力量需要满足的作战功能和出动数量，实现快速调派首战力量出动。 支持提供按等级快速调派方式，可根据调度类别和调度等级，分别设置警情调度规则，实现各类不同警情精细化调度需求，便于快速、精准出动、处置。 支持提供按预案快速调派方式，支持根据报警要素信息设置智能调派预案，分别设置使用场景规则、对应调派力量等；支持关联重点单位，便于实现对重点单位警情的快速出动、处置。	项	1		
34		群呼通报	在警情确定后，根据警情严重程度可以对辖区其他的重点单位负责人、联勤保障单位、应急联动单位和专家等，使用短信模板进行一键语音或文字通报，请求				

				协助警情处置。同时也支持对当前值班的人员快速发送群呼通报，引起相关领导注意。			
35			联动设备控制	结合智能调派方案自动通知对应消防救援站出警，对警铃、警灯、广播、车库门等设备发出控制指令。支持设置下属各消防救援站的硬件（警铃、警灯）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间。			
36			警情推送	根据现场情况及不同等级的警情，采用语音、文字等形式，向消防救援队伍、联勤联动单位等所有参战力量推送警情。 （1）弹框推送提醒 系统支持向消防站警情受理端推送警情信息，以弹框形式提醒处警员及时了解。 （2）短信推送提醒 系统支持向相关人员以短信形式发送警情信息，短信可自定义编辑，或直接采用预置的短信模板。 （3）语音推送提醒 系统支持向相关人员以语音形式播报警情信息。			
37			警情升级提醒	结合现场反馈信息，通过警情等级分析模型判断当前警情是否需要升级，提醒接警员对于满足升级条件的警情进行升级。			
38			增援调派	根据警情等级和调度模型自动生成调派方案，判断当前力量是否满足，对于缺失的力量自动推荐，同时支持手动选择相应的力量进行增援调派。 （1）调派力量不足提醒 结合现场反馈信息，通过调度模型分析当前调派的力量是否满足警情需要的力量数量，当力量不足时提醒接警员增援力量，同时提供需要增加的力量类型和数量，支持快速调派。 （2）增援调派申请 在队伍在警情处置过程中，当参战力量不足时支持向上级请求增援力量，请求增援内容包括请求单位、接收单位、现场警情、需要增援的力量数量描述等信息。支持由消防救援站向大队请求，大队向支队请求两种场景。 根据警情等级和调度模型自动生成调派方案，支持人工修改。 支持由消防救援站向大队请求，大队向支队请求两种场景。 （3）增援调派申请接收 当下级单位发起增援调派申请后，上级单位系统端能够接收并查看下级单位发起的增援调派申请要求。 （4）力量选择 系统支持按照多种方式，选择需要调派的出动力量，包括自定义调派、智能推荐调派等。 （5）力量下发 完成增援调派力量选择后，系统支持对已选力量一键下发，通知力量出动。			
39			跨区域增援请求	对警情现场情况研判后，可向上级单位发送增援请求、推送增援信息。			

40		警情结案	支持对处置完毕的警情信息进行归档保存。支持在警情列表中直接修改警情状态为结案；支持在警情详细信息界面，通过修改警情时间轴，修改警情状态为结案，结案后警情将自动归档到已办结警情列表，后续还可继续调阅查看。 支持配置是否对已结案的警情进行编辑。包括：支持编辑警情基本信息、现场实况、现场反馈信息；支持新增处置指令、新增编辑自定义文书；			
41		三色灯/五色灯控制模块	支持控制安装在营区消防站各关键位置（如宿舍、食堂等）的三色灯或五色灯，在有警情调派时第一时间进行通知，实时播报警情信息及出动倒计时，根据警情类型自动解析爆闪对应颜色警灯，实现警情通知全营区覆盖。			
42		调度方案模块	调派资源查询 支持按照查询条件查询所需调派力量。 （1）车辆类型查询 支持按照车辆功能类别和车型快速筛选车辆，其中以功能类别和车辆类型级联选择的方式手动选择，也支持手动输入模糊查询匹配选择。 （2）机构查询 支持按照机构名称关键字手动输入的方式，模糊查询某个机构下的车辆。 （3）作战功能查询 支持按照车辆作战功能快速筛选车辆，对于有多个作战功能的车辆，也只需满足其一即可查询。 （4）举高高度查询 支持按照车辆参数中的举高高度查询车辆，可查询出有高度数据以及在一定高度以上的车辆。 （5）载水量查询 支持按照车辆参数中的载水量查询车辆，可查询出有水量数据以及在一定载水量以上的车辆。 （6）泡沫量查询 支持按照车辆参数中的泡沫量查询车辆，需要区分A类泡沫和B类泡沫，可查询出有泡沫数据以及在一定泡沫量以上的车辆。 （7）区域范围查询 支持按照以警情地址为中心，一定半径距离内的机构下的车辆。	项	1	
43		调派机构展示	系统支持根据警情与机构的距离，进行排序展示。 （1）警情直线距离排序 机构支持按照与警情直线距离由近及远排序。 （2）警情最优路径排序 机构支持按照与警情当前实时路况的路径规划距离由近及远排序。			
44		待调派车辆展示	系统支持对各机构可调派车辆进行展示。 （1）车辆信息统计 机构下展示当前待命车数、已选车数、可用驾驶员数量统计。 （2）车辆卡片展示 车辆卡片以颜色区分待命车辆和已调车辆，同时卡片上显示车辆名称、车辆类型、车牌号、举高高度、载水量、泡沫量等车辆基本信息。			

45			智能查询调派	支持按车型查询调派，用于调度指定车型的场景，系统支持根据选择的车型和输入数量，有由近及远搜索对应的车辆进行推荐。支持按照高度查询调派，用于高层火灾调度场景，接警员输入燃烧楼层，根据楼层计算高度，由近及远搜索拥有举高类消防车的救援站，并根据高度由大到小调派举高类消防车直到补齐需要数量。			
46			智能等级调派	以火灾类别为基础引入了调度类别和调度等级，制定11大类火灾调度类别，每一类警情设定1-5级调度等级，针对这11类灾情系统支持直接编辑灾情调度规则，也可以继续针对每个类别细化不同小类，继续定制判定规则，具备在使用中不断完善灾情力量调度规则能力，从而实现各类不同灾情精细化的力量调度，充分应对现场实际需求。具体警情使用时，支持结合敏感节点、重大节假日或勤务安保等因素综合判断，实现调度力量一键式升降级的方式修正智能调派方案。接警员在智能调派和预案调派模式中可以一键式调整调度等级，增加出动力量。在一次出动后，接警员通过系统支持按调度预案开展一键式二次调派、三次调派，继续向现场投送力量。			
47			智能预案调派	支持根据报警要素信息设置三级（一般级、较大级、严重级）智能调派预案，可配置不同级别预案的使用场景规则，设置对应调派等级的调派力量、社会联动力量以及勤务保障力量。作为重点单位预案时，支持绑定多个重点单位，当警情与重点单位关联时，可以快速按照重点单位预案进行出警调派，匹配的社会联动力量及应急保障单位，系统支持自动向其发送短信通告警情消息。			
48		日常通讯录模块	系统联系人	系统支持自动生成系统联系人分组，并进行数据的查询、查看、编辑等操作。 （1）系统联系人汇总 支持将系统中分布在不同模块的消防人员、专家、应急联动单位、应急保障单位、联勤保障单位、重点单位和消防队站基本信息维护中的电话信息汇总展示；支持以信息卡片形式展示人员名称/机构名称、常用电话、备用电话、所属机构和联系人类型； （2）电话搜索 支持按照按照所属机构筛选，支持按照名称和电话模糊查询，支持按照类型快速筛选电话； （3）电话导出 支持多选人员电话后批量导出通讯录数据； （4）通讯录操作 支持对系统联系人分组中的数据进行信息查看、编辑（姓名、主要电话、备用电话）、发送短信、一键拨号。 （5）联系人排序 支持按照组织架构以及人员姓名首字母进行排序。 （6）列表展示 支持由卡片展示切换为列表样式展示。	项	1	
49			自定义联系人	支持自定义联系人汇总及维护，并可进行数据的查询、编辑等操作。			

				(1) 自定义联系人汇总 支持在系统中业务上自定义维护的人员自动汇总到自定义联系人； 支持以信息卡片形式展示人员名称/机构名称、常用电话、备用电话、所属机构和联系人类型； (2) 自定义联系人维护 支持自定义保存人员通讯录信息，包括头像、姓名、主要电话和备用电话； (3) 电话搜索 支持按照名称和电话模糊查询电话； (4) 电话导入及导出 支持批量导入人员，支持多选人员电话后批量导出通讯录数据； (5) 通讯录操作 支持对系统联系人分组中的数据进行编辑（姓名、主要电话、备用电话）、发送短信、一键拨号、删除。 (6) 联系人排序 支持按照组织架构以及人员姓名首字母进行排序。 (7) 列表展示 支持由卡片展示切换为列表样式展示。			
50			常用分组	系统自动初始化一个常用分组，常用分组默认置顶； 支持在常用分组内添加人员； 支持移除分组下人员； 支持多选数据后进行人员通讯录导出；			
51			自定义分组	支持自定义创建联系组，支持在分组内添加人员； 支持移除分组下人员； 支持多选数据后进行人员通讯录导出； 支持对分组进行自定义拖拽排序。			
52			设备联动	消防救援站接收警情时实现营区广播、警灯、警铃等同步联动。			
53		警情受理终端模块	群呼通报	在接到指令后，对辖区其他社会救援力量实现一键语音或文字通报。 (1) 警情关联 系统支持自动关联与警情有关的人员，并进行人员推荐。 (2) 通报人员选择 系统支持通过机构直接选择、联系组直接选择、查询目标人选择等方式，对应设置需要通报的群组人员，支持对已选人员一键清空。 (3) 短信通知 系统支持输入通报内容，并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所选的通报群组人员。 (4) 语音转播 系统支持输入通报内容，并以语音形式转播至所选的通报群组人员。 (5) 短信模板 支持设置短信模板，进行群呼通报或群发短信时可通过使用短信模板在短信内容中快速生成对应的警情信息。	项	1	
54			出车单	警情出车单显示当前警情、出动力量清单等信息。支			

			通知	持连接打印机，当接收到新的出动单时自动打印；出警单上可显示推荐线路，并提供概算距离和时间；提供一键归队功能，便于进行归队操作。			
55			警情处理列表	警情处理列表展示处置过程中的警情信息，包括警情编号、警情状态、警情类型、警情等级、报警时间、地址等。 (1) 警情单查询 警情处理列表展示所有的警情单，系统支持按照警情地址、警情状态、警情类型、立案时间查询警情信息，支持单个或组合条件查询。 (2) 警情单查看 系统支持查看警情列表中警情的基本信息，包括警情编号、警情地址、警情类型等。支持查看警情单，警情单体现了该起警情的详细信息，包括当前状态、管辖单位、案件描述、参战力量、现场反馈的处置信息等。 支持在警情单查看对应关联的出动单。 (3) 出动单查询 警情处理列表展示所有的出动单，系统支持按照警情地址、警情状态、警情类型查询出动单，支持单个或组合条件查询。 (4) 出动单查看 系统支持查看出动单基本信息，和支队下发的出动单全貌，包括出动队伍、出动单号、报警时间、推荐路线等。 支持打印、导出出动单；支持一键归队。支持切换查看最新警情信息填充的出动单，支持再次切换至出动单快照页面。			
56			处置信息反馈	系统提供处置信息回填功能，支持消防救援站值班人员录入该警情的“现场信息”、“火场文书”、“参战力量”等。 (1) 处置信息填写 系统提供处置信息回填功能，支持消防救援站值班人员录入该警情的“现场信息”、“火场文书”等。支持针对报警信息、现场摘要、出动力量、救援进展、伤亡情况等进行信息的采集与反馈，提交后则生成一条反馈记录。 (2) 处置信息查看 受理救援站可查看警情的全部反馈记录。 (3) 处置信息二次编辑 系统支持对反馈记录信息进行编辑。 (4) 处置信息历史记录 对于多次反馈信息的警情，系统支持查看反馈记录的历史版本。			
57			警情地图服务模块	提供地形地貌、交通路况、警情信息、实力状态等信息一张图展示。 (1) 基础底图 系统接入消防一张图的地图数据后，支持调整匹配后集成显示。 (2) 警情地图 系统支持展示最近24小时消防队站的警情位置和周边			

				资源情况，便于消防队站了解最新的警情情况。 (3) 警情统计 系统支持展示最近24小时消防队的警情情况统计，便于消防队站了解警情态势。 (4) 资源上图 系统支持对接互联网实时路况信息在地图上展示，以红、黄、绿等颜色展示道路拥堵情况。 支持将当前警情、执勤实力信息等进行上图展示，便于消防队站快速了解警情资源情况。 (5) 交通路况 支持接入互联网交通路况数据上图。			
58		警情受理移动终端模块	警情信息	接收警情相关信息，并能显示警情地址、警情电话等其他相关信息。 (1) 警情列表 通过和智能接处警系统进行警情同步，警情受理移动终端能够实时接收最新的警情信息，以列表形式展示警情基本信息，包括警情名称、地址、时间、等级、类型、状态等。 总队人员可查看全省的警情信息，支队及大中队只可接收本辖区的警情信息。 (2) 警情搜索 支持通过关键字对目标警情信息进行快速检索。 (3) 警情筛选 支持筛选移动终端警情列表页展示的警情信息，筛选条件包括警情类型、警情状态、警情标识等。 (4) 警情信息 支持加入作战，并查看管辖单位、警情概要相关信息；支持一键拨打报警电话；支持地图定位或搜索位置更改警情地址，支持一键导航至警情地。			
59			报警录音	提供移动终端收听报警录音功能，支持拖拽进度条至指定位置进行播放。			
60			群呼通报	在接到指令后，对辖区其他社会救援力量实现一键语音或文字通报。 (1) 通报人员选择 系统支持根据姓名搜索、组织架构选择或人员类型快速选择联系人，或者自己直接新增联系人，对应设置需要通报的群组人员，支持对已选人员一键清空。 (2) 通报类型设置 系统支持通过机构直接选择、联系组直接选择、查询目标人选择等方式，对应设置需要通报的群组人员，支持对已选人员进行删除。 (3) 短信通知 系统支持输入通报内容，或者选择预置的短信模板，并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所选的通报群组人员。 (4) 语音转播 系统支持输入通报内容，并以语音形式转播至所选的通报群组人员。			
61			警情指令	提供移动终端接收相关指令信息功能。 (1) 处置指令列表 移动端处置指令列表显示指挥中心通过平台发送的处置指令信息，包括发送人、发送时间、指令内容，如			

				有图片、视频、文档等附件可查看附件内容。 （2）处置指令发送 人员在移动端加入警情作战后，可发送处置指令信息，指令支持文本、图片、视频和录音形式。 （3）处置指令排序 系统支持按指令生成时间排序指挥中心或者其他用户通过app发送的警情指令。		
62		二次定位	提供警情二次定位和指挥中心信息同步功能。 （1）定位修改 支持对警情基本信息中的警情定位进行查看，定位不准确的，可进行修改。 （2）定位选择 支持直接定位到当前位置作为警情地址；支持地图上直接移动选点作为警情位置；支持查询后选择目标地作为警情位置。 （3）定位同步 支持提交新选择的警情位置作为二次定位的位置信息，并能够同步到指挥中心的接处警系统端。			
63		处置对象关联	处置对象关联后自动下发对象基本信息到移动作战终端，支持实时查看。 （1）单位信息查看 可查看警情关联重点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地址、单位图片、单位负责人信息、周边毗邻信息、所在地消防机构信息和信息更新时间。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可一键拨打。 （2）预案查看 支持在线查看重点单位的文本预案、远程感知预案、数字化预案以及灭火逃生疏散预案。 （3）智慧消防信息查看（需另外对接） 可查看重点单位的灭火演练情况、消防设施情况、执法监督情况、历史警情情况、警情处置情况和消防队站情况。			
64		周边资源	自动分析周边的资源，如水源、重点防护目标、消防设施信息，并在地图上展示分布地点。 （1）周边资源上图 系统支持查看并上图警情500m、1km以及5km范围内的资源信息包含：消火栓、消防水池、天然水源等资源内容。 （2）详情查看 支持查看资源的名称、地址以及状态信息，并可快速进入详情页查看资源的维护、使用信息。 （3）资源导航 支持一键导航至资源所在位置。			
65		现场处置信息反馈	支持现场人员录入该警情的“现场信息”、“火场文书”、“文电信息”等；支持反馈出警、到场、出水、归队等信息，实现与指挥中心的处置交互。 （1）信息查看与反馈 系统可查看警情的现场信息，包括参战力量和伤亡情况。加入警情作战以后，可反馈对应警情的现场信息，包括前线指挥、现场摘要、报警信息、侦查信息、出动力量、伤亡情况、救援进展等相关信息；支持附			

				带图片、文件附件。反馈后自动生成文书记录，指挥中心可通过平台警情动态感知现场信息反馈。支持一键呼叫前线指挥、通信人员。 (2) 警情状态反馈 移动端加入作战以后可更新警情状态，同时发送状态变更文书。更新状态的同时，现场指战员可通过移动端快速上报现场信息。			
66		交接班管理		提供交接班信息记录功能。 支持通过选择交接班日期、交接班班次、值班人员以及输入车辆、人员、装备情况新增交接班。 支持根据交接班日期自动排序展示所有交接班信息，可在列表页快速查看交接班班次、日期、值班人员信息。			
67		人员信息维护		提供消防救援站人员信息增、删、改及状态调整操作。 (1) 信息筛选 支持根据组织架构、职务、姓名、联系电话进行人员筛选。 (2) 信息维护 支持新增、编辑人员信息，支持维护的字段有：在位情况、姓名、性别、联系电话、民族、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籍贯、岗位、职位、人员类型、人员类别、人员状况、所在机构、是否专家、是否执勤。 支持删除人员。 (3) 信息展示 支持根据人员新增时间进行降序排列。			
68		车辆信息维护		提供消防救援站车辆信息增、删、改及状态调整操作。 (1) 信息筛选 支持根据车牌号、功能类别、车型、作战功能、车辆等级、车辆状态、所属机构进行查询。 (2) 信息维护 支持新增、编辑车辆信息，支持维护车辆状态、车辆基础信息、勤务信息以及规格参数。支持删除车辆。			
69		器材装备信息维护		提供消防器材装备信息增、删、改及状态调整操作。 (1) 信息筛选 支持根据装备名称、装备类型、是否为支队跨区支援、是否为总队跨区支援、是否仅显示本级进行筛选。 (2) 信息维护 支持查看维护消防人员防护装备、车/飞行器、灭火器材、灭火药剂、抢险救援器材、消防通信指挥装备、特种消防装备、防火调查装备类型的设备。 支持新增、编辑装备信息，支持维护装备状态、基础信息、存放信息以及规格数量。支持删除装备。			
70		值班报备		提供人员和车辆信息的报备功能。 (1) 报备信息查看 系统支持根据报备时间降序排列；支持列表页查看报备标题、报备时间、报备内容、报备内容、报备人、所属机构等内容。 (2) 报备信息筛选			

				支持根据组织架构、标题、报备人员、报备时间进行筛选。 (3) 值班报备填报 支持填写文本信息进行值班报备。			
71			增援请求	支持展示移动端消防站向上级发送增援请求；支持输入文字信息新增增援请求。			
72			警情动态	支持自动汇总火场文书、现场实况、指令流信息，以时间轴形式进行展示。			
73			警情升级	支持参战人员手动发起“升级警情”申请。 发起申请后，平台接收申请后，进行相关审批操作，操作完成后，警情自动升级。 支持查看申请历史记录。			
74			警情记录	自动记录警情受理、调度、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同时支持接警员对处置信息进行快速回填。			
75			警情基础信息	支持查看警情基本信息，包括警情等级、警情类型、参战力量统计汇总、伤亡情况统计汇总、处置对象、报警人信息、警情标签等。			
76			报警信息	支持汇总展示报警所有相关信息。 (1) 报警信息 支持查看报警信息，包括警情来源、报警时间、报警电话、报警人、报警地址、案件描述、被困人数情况、人员被困情况。 支持查看报警录音，并可将录音转文字显示，同时支持录音下载；支持选择警情进行录音关联。 (2) 关联警情 支持查看关联警情列表，展示关联警情相关信息。			
77	接处警业务信息支撑	全过程信息管理模块	现场信息	支持现场信息记录和查看： 支持查看前线联络信息，包括指挥员、通信员；支持现场摘要查看，包括天气状况、风向、风力等级、气压、相对湿度；支持查看侦查信息：包括被困人数、人员被困；支持查看伤亡被困：包括群众受伤人数、失踪人数、死亡人数，队伍受伤人数、失踪人数、死亡人数；支持查看救援进展：包括营救群众数、疏散群6、众数、抢救财产情况。	项	1	
78			警情动态	支持以时间轴为维度排序展示警情动态。 (1) 警情动态展示 支持快速选择现场实况或文书信息或处置指令，发送文字、语音、文档、视频到警情动态中；支持自动汇总相关数据到警情动态中。 支持警情动态列表按照更新时间倒序展示，包括现场实况、文书信息、处置指令。 (2) 警情动态筛选 支持根据警情动态类型筛选展示内容，包括现场实况、文书信息各类型、处置指令。			
79			文书信息	支持查看各类文书信息及自定义文书信息录入。 (1) 文书信息汇总 支持多种类型文书信息列表汇总展示，并在每条文书上有对应类型标识； 支持根据类型快速过滤筛选；支持根据文书时间倒叙排序。			

				(2) 文书录入 支持自定义文书录入，可录入文字或上传文档资料；支持配置是否可修改自定义文书内容及时间，并支持按修改后的文书时间进行排序展示。			
80			处置指令	可通过系统进行普通指令下达，以及下达领导批示，移动指挥终端上可接收指令。 (1) 处置指令展示 支持按照倒序时间列表展示指令流。 (2) 处置指令下发 支持发送文字、图片、视频、文档。支持对领导批示的指令增加标识。			
81			人员装备动态监控	对现场参战人员和装备的数量、状态等信息进行实时掌握，有定位、监控设备的进行实时跟踪，可接入车联网信息等，实现相关信息自动更新。			
82			录音录时服务	提供录音录时服务，对接处警过程中的所有通话进行全程录音、备份。 (1) 录音关联 系统支持支持选择警情进行录音关联，支持通过分机号、报警电话、日期等检索到对应需关联的录音。对应已关联录音的警情，支持进行录音解除关联。 (2) 录音转文字 系统支持在警情详情业务，查看警情录音转译为文字的结果，便于直接了解报警对话。 (3) 录音下载 系统支持对录音文件进行统一管理，支持下载录音文件到本地。			
83		接处警警情地图服务模块	地图功能	提供地形地貌、警情地图展示方式及地图基本操作功能；包括放大、缩小、旋转、平移、地图切换 (1) 放大 支持通过滚动鼠标滑轮放大地图。 (2) 缩小 支持通过滚动鼠标滑轮缩小地图。 (3) 旋转 支持按住ctrl键，在地图上按住鼠标对地图进行拖拽旋转，调整角度。 (4) 平移 支持在地图上按住鼠标移动，实现地图拖动滑行。 (5) 地图切换 支持栅格图和影像图地图底图切换。	项	1	
84			地图资源信息分析	支持在地图上展示当前警情定位信息，同时叠加辖区图层供接警员参考研判；支持对周边警情、站点、重点单位等资源进行分析；事发地为重点单位则需提供对应的特殊标识。 (1) 警情地址尚未确定 支持查询报警地址周边5km范围内1小时内未结案的警情，支持合并警情信息。 (2) 警情地址确定且未立案 1) 警情定位显示 支持在地图上拾取坐标定位当前警情位置。 2) 移动警情地址			

			支持在警情地点右键修改警情地址，可按住鼠标拖动警情定位图标到新位置，展示新位置地址，保存后更新警情地点；同时更新警情周边站点、周边重点单位数据。 3) 周边站点分析 支持展示警情地周边默认5km范围内的消防站、专职队，统计站点数量，按照直线距离排序显示站点列表信息，包括：单位级别、机构名称、到警情地的直线距离、预计到场时长；支持点击在地图上定位站点，并通过呼吸效果展示；支持鼠标悬停已气泡形式查看站点详细信息，包括：站点名称、全称、地址、类别、人员数、车辆数、联系人、联系电话、机构描述。 4) 路径规划 支持按照直线距离排序，对距离最近的站点自动进行路径规划，显示最优路径、导航距离、预计到场时长、红绿灯数，同时在地图上显示具体路径信息。 5) 周边重点单位分析 支持展示警情地周边默认5km范围内的重点单位，统计重点单位数量；支持按照直线距离排序显示重点单位列表信息，包括：单位类别、单位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单位地址、警情关联标志、到警情地的直线距离；支持点击在地图上定位重点单位，并通过呼吸效果展示，同时气泡显示重点单位详细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地址、类型、属性、负责人员、联系电话、成立时间、所属机构。 (3) 警情立案后 警情立案后进入指挥调度模式，支持自动上图显示警情地周边5km范围的消防水源，支持鼠标悬停查看消防水源信息，包括消防水源名称、地址、状态、取水形式、水源类型、指派车辆数、前往车辆数、建成日期、消防机构等信息。			
85		车辆导航	根据警情发生地点及调派的消防救援站位置，充分整合实时路况信息，使用车辆模式规划行车路径，选择最优路径，快速到达现场。 可选择车辆模式，规划最快路径、备选路径，显示导航距离、预计用时、红绿灯数量，同时在地图上显示具体路径信息；			
86		气象信息	根据警情发生地点的地理信息数据，实时展示辖区天气情况、风力、风向、气温等信息。 (1) 天气信息 支持根据地址信息数据，展示实时天气情况、风力、风向、气温等信息，默认展示警情发生地天气信息，可切换显示辖区内其他区域的天气信息。 (2) 天气预报 支持展示事发地过去7天及未来7天的天气情况、风力、风向、气温等信息。 (3) 24小时天气 支持显示每日白天及夜晚的天气情况；支持显示每日的24小时天气明细；支持通过折线图显示过去24小时及未来24小时的气温变化趋势、湿度变化趋势。 (4) 风力上图			

				支持在地图上用箭头标示警情事发地的风力、风向信息。			
87			周边建筑	根据警情发生地点的地理信息数据，自动分析和展示周边建筑标识信息。 （1）周边建筑展示 支持上图展示警情地周边指定范围内的周边建筑，支持通过建筑图层名称搜索，支持勾选图层上图；支持查看图层下资源数量及详细清单列表。 （2）路径规划 支持对周边具体建筑点位进行路径规划，可选择车辆模式，规划最快路径、备选路径，显示导航距离、预计用时、红绿灯数量，同时在地图上显示具体路径信息。			
88			图层管理	系统提供消防图层目录和图层显示管理控制功能，包括消火栓、消防重点单位、消防站救援站、微型消防站、消防专职队，支持图层数据动态配置，可接入互联网图层资源和其他单位的图层资源。 系统提供超过700个消防图层资源，包括消火栓图层、消防重点单位图、消防机构图层（含消防大队图层、消防站图层、微型消防站图层、专职队等）、应急通信装备图层、全景图图层、泡沫生产厂图层、危化企业图层、灾情图层、移动设备图层（含作战终端、单兵、手机、消防车、通信车等图层）等图层资源。 支持通过配置控制展示的地图图层目录；支持通过配置控制各图层的数据来源，默认从业务维护中获取数据；支持通过爬取程序接入互联网图层数据；支持通过数据导入的方式接入其他单位的图层数据。			
89		警情展示模块	当日警情	支持按照警情类型、时段（当日、本年、本月、小时）对辖区范围内警情进行统计，同时可对消防救援站的数据进行分区域展示，支持按照柱状图、饼状图等进行可视化统计展示。 （1）今日警情统计 系统支持对本辖区今日的警情总体情况进行统计，包括按警情分类（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社会救助），以及共出动的车次、人次、次数情况。 （2）重点关注火灾 系统支持展示重点关注火灾的情况。 （3）警情突出地区 系统支持对本辖区今日的警情分布进行统计，按照地区统计警情情况，并对应排序。 （4）警情类型占比 系统支持对本辖区今日的警情分布进行统计，按照警情类型进行警情数统计，并应可按照可视化图表呈现。 （5）警情等级分布 系统支持对本辖区今日的警情分布进行统计，按照警情等级进行统计，并应可按照可视化图表呈现。 （6）警情可视化展示 系统支持以热力度、可视化图表等形态，对今日警情统计的总体情况进行汇总展示。	项	1	

90			警情统计	支持警情数量、突出警情、警情类型等数据统计。			
91			重要警情提醒及状态	支持辖区范围内重要警情提醒，按级别以列表方式显示重大警情当前处置状态。 (1) 警情规则 系统支持对重要（突出）警情进行规则设置，当满足预设的规则时，即可作为重要警情重点展示。 (2) 警情展示 系统支持在业务屏警情列表页面对警情进行突出警情标记，支持取消突出警情设置。			
92			力量统计	支持对辖区范围内各级力量监控统计。 (1) 机构数量 系统支持对本辖区的机构数量进行统计呈现，包括大队、消防救援站、专职队、微站等。 (2) 人员类别 系统支持对本辖区的作战力量进行统计，包括人员总数，在编人员数量、非在编人员数量。 (3) 装备统计 系统支持对本辖区的装备实力进行统计，包括消防人员防护装备、灭火器材装备、抢险救援器材等。 (4) 车辆药剂统计 系统支持对本辖区的车辆药剂情况进行统计，包括消防车总数、各类型的消防车数量、药剂总量等。 (5) 下级机构实力 系统支持统计下级机构的作战实力，包括人员、车辆、装备等。			
93			伤亡人数统计	支持按照时间段对辖区范围内灾害事故伤亡人数统计。 支持查看按照不同火灾类型以及时间段内的受伤人数、死亡人数、失踪人数。			
94			值班信息	提供循环展示值班信息功能，支持对辖区内各级值班信息进行展示。 (1) 支队值班信息 系统支持按权限对支队值班人员进行新增、删除，支持循环滚动播放支队值班情况。 (2) 各地值班信息 系统支持按权限对下级各机构的值班人员进行新增、删除，支持循环滚动播放下级各机构的值班情况。 (3) 重点关注 系统支持对领导批示、会议提示、待办事项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查看。 (4) 值班快报 系统支持展示值班快报信息。 (5) 可视化展示 系统支持以热力度、可视化图表等形态，对本辖区值班的总体情况进行汇总展示。			
95			车辆装备统计	支持对辖区内装备车辆按消防救援站分区统计。 (1) 装备统计 支持统计各类型消防装备数量，包含消防人员防护装备、消防飞行器、灭火器材装备、抢险救援器材、消			

				防通信指挥装备、特种消防装备、防火检查与防火调查装备。 (2) 车辆药剂统计 支持统计各种类型消防车数量, 可根据所属机构消防车名称类型等进行筛选, 查看具体明细, 支持统计车载药剂数量, 可根据所属机构药剂名称以及药剂类型进行筛选。 (3) 机构战备实力统计 支持统计查看下级机构车辆、装备信息。			
96			系统实时监控	支持对各模块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可按照时间、消防机构对各个业务模块使用频次进行汇总统计, 包括接警、处警、系统管理等。			
97			数据质量监控	支持对警情数据质量进行监控, 提供数据异常提醒功能。			
98			系统数据管理	提供对系统配置、短信参数配置、座席管理、角色权限管理、用户信息管理、值班报备、阈值管理、接警提示管理、首批调派力量管理、力量信息管理、调度方案管理和黑名单管理功能。			
99			数据字典管理	提供对警情类型、性质、警情状态、火灾场所、建筑火灾类型、建筑结构、建筑物分类、警情等级、车辆等级、车辆状态、车辆作战功能、车辆作战状态等一系列业务应用字典和基础字典的管理功能。			
100		数据管理模块	业务数据管理	业务数据管理的目标是保障数据实时与准确, 已建成作战基础数据管理相关系统, 可以提供实时、准确数据的建设单位, 应按照智能接处警系统数据标准和接入标准, 与接处警系统同步数据; 未建成作战基础数据管理相关系统, 或虽有相关系统但无法提供准确数据的建设单位, 应在接处警系统建设过程中, 同步建设或升级作战基础数据管理系统或功能模块, 以确保接入智能接处警系统的数据准确性和实时性。维护数据主要涉及: 专职队管理、消防人员管理、车辆信息管理、装备器材管理、联勤保障单位管理、应急联动单位管理、专家信息管理、重点单位管理、预案管理和图层数据管理如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码头、微型消防站等。	项	1	
101			统计报表	提供警情全流程报表、日报表、周报表、自定义报表、接警员接警统计、综合查询、伤亡人数统计、火灾类型分析等基础报表, 支持单个警情接、调、处信息汇总报告生成和日常各类警情统计分析报表。			
102	智能化后台支撑	综合报警定位服务模块	报警电话定位	由消防支队协调运营商提供报警电话定位数据, 实现手机及固话报警定位。 (1) 数据对接 系统支持对接获取运营商的报警电话定位数据, 便于对报警人的实时位置进行获取。 (2) 系统展示 当接到报警电话时, 系统将弹框展示拨入电话的位置信息, 并在地图上关联展示, 便于接警员快速掌握警情位置。	项	1	
103			地名地址定位	地名地址定位是依托人类活动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数据, 如: 详细区域、街道、门牌号、建筑物名称等, 通			

				过相似度匹配，找到最相似的地址信息获得地理坐标信息，返回的地址信息包括完整地址、经纬坐标、所属管辖区域等信息。 （1）警情地址智能联想 系统支持输入关联字后，智能联想出具有关键字的地址信息，便于提高填报效率。 （2）警情地址定位 选择目标地址后，系统支持自动在地图上定位展示。			
104		地理要素定位		通过警情地图服务提供的关键字、周边POI搜索、以及行政区划等查询功能，实现报警时常用位置识别信息比对定位，同时，支持多类别的精准搜索匹配和模糊搜索查询，满足目的化、多样化的地图搜索需求。			
105		移动应用定位		移动应用报警系统在报警时，可通用移动终端设备利用AGPS技术或WIFI定位技术取得当前位置信息，并将报警信息推送至综合报警定位服务中，实现手机报警实时定位。 系统支持以短信的方式发送对应的警情信息给报警人，报警人通过短信链接，利用手机地图查看警情地址，并进行二次定位，上报至指挥中心；同时，支持报警人将现场情况上报至指挥中心。			
106		智能融合定位		以警情地图服务为基础，充分利用互联网数据资源，整合报警电话定位、辖区范围、地理要素定位、地名地址定位、移动应用定位等多类定位手段，逐渐缩小空间区域，将各类位置信息互为补充，建立优先规则，自动计算警情位置，提供定位服务，同时结合手动定位，以提高定位精准度，达到快速准确定位警情的目的。			
107		警情语音识别		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建立消防语料库、接警关键信息识别模型和本地口音普通话训练模型，支持智能语音服务本地私有化部署，支持双声道语音流话者分离，实现警情无延迟精准语音识别。			
108		警情信息提取		结合消防语料库、消防关键词匹配等技术手段，通过本地私有化部署的自然语义解析服务，以智能警情要素提取模型实现实时警情信息精准提取。 警情信息提取模块设计需要基于NLP自然语言处理功能，将警情相关联的各类文档进行处理，实现对文档进行关键信息抽取，在关键信息抽取的过程中依据语义场景不同进行区分权重，确保关键信息提取的恰当合理。在进行权重划分、关键信息确定时，需要充分调研实际警情处置业务流程及历史灾情数据，以便适配消防救援工作实际需要。	项	1	
109		警情等级分析模型		根据警情信息反馈内容动态运算分析给出警情等级，结合人工修正记录并比对历史同类警情进行自我优化，完善系统智能分析模型。 （1）火警等级模型 系统支持按照火警等级，针对燃烧面积、伤亡人数、火灾类型进行火警等级分析模型预设；对于特定场景，支持满足一定条件的自动升级。 （2）应急救援等级模型 系统支持按照应急救援等级，针对伤亡人数等进行应			

			急救援等级分析模型预设：对于特定场景，支持满足一定条件的自动升级。 （3）模型智能提醒 接警时，将根据填写的警情信息结合等级模型，给出推荐等级。处警时，若检测到警情信息满足等级模型，且建议等级高于当前等级，将即时给出警情升级提醒，告知接警员。 （4）模型智能优化 系统支持根据历史同类警情数据，自动进行模型优化分析，支持展示推荐优化方案与方案的区别，并可一键应用新的模型方案。			
110		重复警情提醒模型	根据一定时间范围内的位置、报警电话、报警人、警情类型等自动分析出是否有重复警情，对重复警情自动发出提醒。 （1）重复警情规则 系统支持按照辖区相同、同号码来电、报警时间间隔等条件要素，进行重复警情规则的预设。 （2）重复警情提示 根据一定时间范围内的位置、报警电话、报警人、警情类型等，按照预设的重复警情提醒模型，能够自动分析出是否有重复警情，对重复警情自动发出提醒。			
111	智能调度模型	智能调派模型	针对当地消防救援力量、灾害类型及分布特点，结合空间位置、路径、时间等要素，建立满足当地消防救援需要的智能调派模型。通过智能调派模型，可自动生成辅助推荐调派方案，支持根据实际调派方案数据，自动预警并提醒接警员核实差异原因(如车辆正在维修，道路限高、限重、限行等)，同时进行记录，以接警员修改及确认的调派优化方案作为训练数据不断优化智能调派模型。	项	1	
112		智能路径规划模型	建立智能路径规划模型，结合地图分析辖区内交通道路拥堵畅通情况，桥梁隧道及高速公路入口的通行能力等信息，利用卡车、特种车模式合理规划行车路径，合理规避限高、限重、限行路段，指引消防救援车辆以最佳、最快捷的行驶路线到达警情现场。			
113		调派优化模型	建立调派优化模型，系统自动核对实际出警车辆与推荐出警车辆存在的差异，自动预警并提醒接警员核实差异原因(如车辆正在维修，道路限高、限重、限行等)，同时进行记录，以接警员修改及确认的调派优化方案作为训练数据不断优化调派模型。			
114		语音模型智能训练	建立本地口音普通话语音模型训练机制，在确保语音数据保密性的基础上，提供适应各地本地口音普通话的纠偏机制，提供语音标注工具，并支持智能语音识别模型本地自动化数据训练、模型效果评估、模型发布、自动应用至智能接处警系统，以持续提高本地口音普通话语音识别效果。	项	1	
115		多源报警转入服务模块	提供多源报警统一接入接口，与接警端应用模块分离，对各类报警源的信息进行统一转换，如城市远程监控、微信、APP报警、物联网信息。 （1）多源报警接入 系统支持接入其他报警源的信息，便于对其他渠道的	项	1	

			报警进行统一管控。 (2) 未处理报警 1) 警情查看 系统支持查看待转入的警情信息，包括报警人、报警信息、现场描述、现场图像等，支持一键对该警情进行转入或忽略。 2) 警情转入 系统支持将待转入警情转到警情受理端进行处理，如果该待转入警情已有报警单，支持将该警情与已有警情进行关联；如果该待转入警情没有对应报警单，支持创建为新警情。 3) 警情忽略 系统支持一键对待转入的警情信息进行忽略。 (3) 已处理报警 系统支持对已处理的警情进行查询和详细信息查看。			
116	联网 汇聚 模块	消息服务	提供统一消息服务为各系统和模块之间提供消息传递服务，保证系统之间数据即时快速交换，实现警情受理、处置、调度、反馈的全流程通信。	项	1	
117		数据接入	对外部一体化业务信息系统、警情地图服务等各类系统数据源以配置方式进行数据接入，分别采用数据库、接口方式对接。数据源配置支持数据字段映射能力，能够对数据进行一定的转换，保证数据中心数据库的时效性、权威性和一致性。			
118		数据分发	提供主动的数据分发服务，将从外部或上级获取的数据即时分发到本级业务模块或下级联网汇聚模块中。通过本服务可将外部接入数据或内部相关数据推送至指定位置。			
119		数据共享	提供一套统一的数据共享服务，进行对外数据共享。			
120		数据汇聚子模块	提供实时与定时数据汇聚功能，同时支持指定时间段补传功能。			
121		数据 可视化 子 模块	数据汇 聚总览			
122			数据综 合查询			
123			数据汇 聚统计			
124		数据 质量 分析 子 模块	警情数 据填写 完整性 分析			
125			数据汇 聚异常 记录			
126	运行 监控 模块	监控总览	提供对主要的服务器设备、座席、中继网关、服务等主要指标信息总览展示。 支持查看不同设备的总数量、在线数量、离线数量以及发生告警的设备数量。	套	1	

			支持查看设备的入网信息、告警信息以及设备的检测信息。 支持对监控的各类设备进行分组管理，支持按照分组筛选查看设备。			
127		设备监控	提供对服务器、坐席、网络、中继网关等主要设备各项指标信息实时监控，异常数据告警，并向指挥中心和运维人员发送预警短信。 (1) 话机异常监测 支持对话机进行异常监测，当话机断电、断网时进行告警。 (2) 消防站监控 支持监测消防救援站当前系统登陆情况，并向支队提示离线一定时长的队伍，确保当有警情时对应的消防站够接收到出警单，及时出警处理警情。			
128		服务监控	提供对所提供服务的各项指标信息实时监控，异常数据告警。			
129		坐席监控	(1) 坐席状态监控 系统支持设立班长的账号权限，可查看各坐席的状态以及登录坐席的人员、登录时长、登录时间等，支持对全部坐席进行统一管理。班长席支持查看坐席违规记录，包括违规账号对应的违规人、关联警情、违规类型、每次违规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超时阈值以及超时时长。 (2) 班长席通话控制 班长席支持设置话机下线/话机忙碌、空闲。接警员状态为通话中时，班长可加入通话，作为第三方进入通话线路，可与原通话双方进行电话交流。接警员状态为通话中时，班长可通话监听，获取语音数据流，直接播放通话双方的电话交流内容。对于正在通话的坐席，班长席支持将报警人电话接过直接通话，并挂断接警员的电话。班长席支持直接挂断报警人和接警员的通话。 (3) 班长席录音管理 班长席支持查看接警员的全部接警录音，并支持下载。			
130	指挥中心 接警坐席 语音服务	支队指挥中心 接警坐席智能 语音服务	包含实时语音识别服务、音视频文件转写服务、语音合成服务。本次配置8个授权。	套	1	
二、智能指挥系统						
1	地图 基础 模块	地图基础模块	1. 复位：支持将地图复位到默认的行政区划位置（登录人员所属的行政区划）。 2. 辖区边界：支持绘制和查看各级消防单位维护的辖区围栏，支持进行精确搜索。 3. 全景图：支持录入和加载无人机航拍制作的全景图。灾情发生后，通常会由无人机对灾情实地进行无人机航拍。航拍图数据通过和智能指挥系统对接并进行技术处理后，需在平台地图上发布展示，在第	套	1	

			一时间供指挥中心了解灾情地现状。支持全景图自定义导入功能，根据名称、行政区域、消防机构、类型等进行全景图的导入及上图” 4. 卷帘拉窗：支持左右对比查看影像图与矢量地图。通过救援队伍现场获取无人机影像和一张图中存储的高清卫星影像进行挂图对比。 5. 人口密度：支持显示地区人口密度热力图。通过获取各辖区内的人口数据，在地图上用热力图形式展示周边人口密度分布情况，用不同的颜色表示人口的密集程度，更直观的掌握人口分布状况，为提供灾情人员伤亡评估提供重要依据。 6. 地图定位：支持在地图上定位到某个指定的经纬度。支持度/分/秒格式和经度/纬度格式输入。 7. 鹰眼：支持以小框形式显示当前放大窗口在整张地图的具体位置。 8. 点位标注：支持对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综合体、石油化工、水电站、核电站、消防重点单位等资源的位置进行校正，为未标注经纬度的资源，可标注经纬度参数，对已标注经纬度的资源可修改参数；支持对资源标注情况进行统计。 9. 书签设置：支持将当前地图设置为书签，并可随时调出。 10. 测距：支持在地图上计算出指定线段的距离，支持多次绘制。 11. 测面积：支持在地图上计算出指定范围的面积，支持矩形、圆形、多边形绘制工具，支持多次绘制。 12. 点位聚合：支持对地图图层撒点的点位进行聚合，同时显示聚合的数量。 13. 清理：支持一键清理地图上的所有图层。 14. 智能搜索引擎：支持通过关键字对消防重点单位、灭火预案对象、兴趣点、路口、路段、道路、门牌号、旅游景点等对象进行搜索。 15. 关联重点单位：支持在地图上选择重点单位与当前警情关联。			
2	日常值守应用模块	突出警情规则	突出灾情则是根据后台设定的判定规则（该规则提供配置页面），例如对满足“四级以上火灾、重大安保核心地区火灾、扑救时间超过3小时的火灾、过火面积超过2000平米以上的火灾”的警情自动上升为突出灾情，提醒值班人员关注。	套	1	
3		突出警情	支持通过列表展示突出警情，包括警情名称、等级、状态、地点、接警时间、持续时间，支持取消突出警情设置。 系统支持在业务屏警情列表页面对警情进行突出警情标记，同时可在地图屏上查看突出警情，提醒指挥中心进行持续关注。			
4		即时警情	支持通过列表展示最近发生的即时警情，包括警情名称、等级、状态、地点、接警时间，支持将警情设置为突出警情。			
5	地图增强应用	执勤点标注	系统根据现场队伍上报的增援情况，系统支持对执勤点进行标注。在地图上搜索到执勤点位置，手工添加执勤点信息，包括位置名称、人员、车辆、现场联络	套	1	

	模块		方式、现场装备力量等基础信息			
6		道路中断标注	支持在地图上右键标注道路中断点，并在进入当前警情指挥模式时自动上图展示道路中断点			
7		桥梁中断标注	支持在地图上右键标注桥梁中断点，并在进入当前警情指挥模式时自动上图展示桥梁中断点			
8		周边资源查询	自动分析警情地周边的资源，如消防水源、重点单位、移动设备等，并在地图上撒点展示。 (1) 周边资源 系统支持查看并上图警情周边指定距离范围内的资源信息，并按照力量、装备、资源、风险、设施、城镇对资源图层进行分类。 (2) 常用资源 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常用资源并默认上图； (3) 资源查询 支持通过资源图层名称搜索资源图层，支持勾选资源图层上图，支持调整周边资源上图范围； (4) 资源概要信息 支持鼠标悬停查看资源的名称、地址以及状态等概要信息； (5) 资源列表清单 支持查看资源图层下资源数量及详细清单列表； (6) 资源导航 支持一键导航至资源所在位置； (7) 显示标签 支持已上图的资源在地图上显示资源名称标签；			
9	指挥 辅助 应用 模块	警情动态上图	辅助决策信息流可基于“消防一张图”按时序滚动播放，展示灾情有关力量部署图、遥感监测图、知识手册、救灾指导等材料，支持文字、图片、视频等类型附件上传以及对已上传的信息进行编辑。	套	1	
10			现场实况信息流可基于“消防一张图”按时序滚动播放，实时展示救援现场通过移动作战终端APP回传的最新动态，包括：文字、图片、视频、上报时间、上报人姓名、组织机构名称、手机号、位置定位等信息，支持对作战终端上传的现场实况数据进行编辑，保证现场实况数据的有效性，以及支持针对历史信息进行搜索查看。			
11		计算公式	提供各类泡沫灭火药剂的计算公式，供指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科学迅速的计算出灭火救援所需的泡沫量。			
12		危化品查询	查询危化品原料的理化性质和处置程序等信息；支持将危化品的安全技术说明直接转为文件发送至指令流。			
13		执勤点力量汇总	支持查看全部执勤点列表，点击执勤点可查看执勤点详细信息，包括执勤人员数、执勤车辆数、执勤点地址、现场联络信息、现场装备信息等；支持新增执勤点，支持修改执勤点信息；			
16	重大 安保 应用 模块	安保地图展示	安保活动切换：提供安保活动切换功能。	套	1	
17			安保路线区域：提供安保路线区域列表查看，及选择对应路线区域上图，支持同时展示对应路线上的设备上图信息。			
18			安保力量部署：提供安保力量部署列表及上图功能，			

			鼠标悬停支持查看基本信息。系统支持涉会场所地图展示，重大安保模式下应在地图上展示当前专项活动的涉会场所位置分布情况。 (1) 支持新增力量部署，并可在地图上展示力量部署。 (2) 支持力量部署列表查看、力量部署列表查询，提供力量部署列表展示每一处安保部署力量的基本信息、部署范围、部署概述以及部署了多少车和多少警力等详细信息，并在地图上定位显示力量位置。 (3) 支持力量部署编辑功能，包括力量部署修改、力量部署删除。			
19			涉会场所：提供涉会场所列表查看及上图功能，鼠标悬停支持查看基本信息。 提供周边重点单位及火灾隐患单位展示，通过高危单位、重大隐患选择，可展示涉会场所周边的高危单位、火灾隐患单位列表			
20		安保首页	综合展示当前警情情况、安保活动涉会场所信息、安保活动重要节点和指挥部人员信息，协助指挥部进行安保力量部署。			
21		安保防控数据	每日防控 显示昨日安保辖区以及辖区周边的消防检查监督数据，以及同比变化情况。“每日防控”页面用统计表格方式详细展示昨日安保属地及周边地区的消防监督检查数据，帮助用户直观掌握安保期间消防队伍在火灾防控方面的工作动态。			
22			每周防控 显示上周安保辖区以及辖区周边的消防检查监督数据，以及同比变化情况。“每周防控”页面用统计表格方式详细展示上周的安保属地及周边地区的消防监督检查数据，让领导随时掌握安保期间消防队伍在火灾防控方面的工作动态。			
23		安保维护	提供包括基本信息、安保路线区域、涉会场所、安保动态等安保活动各项数据的录入编辑、查询删除等管理功能。 “信息管理”页面则提供安保活动各项数据，包括基本信息、安保日程录入、涉会场所、安保动态、安保活动、安保部署和安保力量、现场联络等信息的录入编辑、查询删除等管理功能。			
24	系统运维模块	系统运维模块	1. 使用频度统计 对各消防机构功能模块和菜单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和展示。 2. 操作日志查看 支持查看系统的操作日志。 3. 设备分组管理 支持设置设备分组，方便视频快速调看。 4. 行政区域管理 支持对行政区划进行新增、编辑操作。 5. 组织机构管理 支持对组织机构进行新增、编辑操作，支持查看和下载机构二维码。	套	1	

			6. 灾情规则设置 针对不同类型可设置突出灾情规则，设置后可自动扫描警情，对于满足突出规则的警情地图屏进行提醒展示。			
三、警情地图服务						
1	地图部署实施服务	地图系统安装	1、基于硬件服务器或者云平台部署操作系统； 2、部署jdk、Postgresql、postgis、kafka、MySQL、redis、Elastsearch等组件； 3、部署Kmap相关服务包； 4、部署矢量地图和卫星影像图。	项	1	
2		数据生产切割和清洗	1、按照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行政区域范围进行数据切割； 2、整合小层级地图的缺省展示，主要包括配合和数据梳理； 3、根据所属辖区范围进行道路规划和道路数据清洗。			
3		数据导入梳理	1、地图数据的上传、下载； 2、拷贝到本地服务器，验证版本、样式、字体等数据准确性。			
4		开放平台安装	1、部署开放平台依赖组件和数据库； 2、管理平台前、后端部署； 3、门户前、后端部署； 4、部署统一权限模块进行用户、组织及权限管理； 5、发布第三方调用接口和示例。			
5		系统测试	1、对地图系统进行整体调试，检测各组件合状态； 2、测试验证地图操作工具功能； 3、测试图层加载渲染效果和数据质量； 4、测试验证管理端登陆； 5、测试验证平台操作； 6、测试验证API接口，监测服务调用状态。			
四、智能接处警支撑服务及应用系统						
1	系统实施	支队业务系统实施	包含支队现场智能接处警系统部署、系统调试、系统优化等	项	1	
2		支队话务系统部署	包含支队现场话务线路对接方案制定及实施、现场系统部署、现场系统调试及优化等。	项	1	
3	三方系统对接	消防一张图对接	使用支队消防“一张图”地图相关数据及服务，根据需要在“一张图”上加载本地化业务图层和相关数据，进行融合，强化警情地图的服务支撑能力。	项	1	
4		车辆定位导航系统对接	与本地车辆定位系统的GPS定位信息库进行对接，在地图上显示车辆等移动设备的位置轨迹，为接警、出警、可视化调度实现有力保障，位置信息遵循全国统一标准。	项	1	
5		支队119基站定位服务平台对接	与支队119基站定位服务平台对接，获取报警人实时位置数据；	项	1	
6	手机定位系统	手机定位系统	与综合接入服务连接并实现与其之间的通信功能，另一方面与中国移动、电信、联通的语音定位接入网关对接，并实现与运营商定位服务器间的通信和定位功能； 高精度定位服务：手机拨打119时，通过GPS、WiFi等	项	1	

			综合手段进行定位，将报警人精准位置信息传输给对应的接警中心，实现实时报警定位； 用户管理模块：包含用户的权限、角色、权限管理，信令采集器接入账号管理，定位查询平台接口接入账号管理； API管理：用于管理各API的App-id和App Secret； 信令采集器管理； 定位查询接口服务； 信令采集与上报； 定位数据管理； 管理门户； 资源分配模块等； 移动、联通、电信定位数据服务，及手机厂商高精度位置数据服务； 服务器监控，如：内存，CPU，硬盘，网络等监控，采集器在线状态监控，定位成功率监控等。			
7			移动、联通、电信定位数据服务，及手机厂商高精度位置数据服务； 服务器监控，如：内存，CPU，硬盘，网络等监控，采集器在线状态监控，定位成功率监控等	年	1	
8	移动短信平台服务	移动短信平台服务	通过短信平台实现消防知识宣传、预警通知、管理和调度以及互动反馈等，包含接入费用。	年	1	

备注：投标人报价时需包括部署上述软件所需的11台服务器及软件系统。

1.2. 硬件采购部分

序号	名称	所属系统/ 部署位置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话务交换主机	智能接处警系统/指挥网	话务交换主机，内含≥16T录音存储；采用19英寸≥2U标准机架式设备，RJ45千兆电口≥4个，电源≥550W（1+1冗余）。提供119报警电话排队、接警话务分发、智能外呼、通话录音等服务，实现指挥中心话务系统的建设，具体功能如下： (1)支持注册、通话、转接、呼叫保持、黑名单等控制功能； (2)支持电话接入通知、坐席接听通知等通知功能； (3)支持电话排队、排队信息获取功能； (4)支持双机热备，主备切换≤15秒，且支持不间断升级功能； (5)支持拨打/挂断、挂起/取消挂起、接听、转接电话； (6)支持ACD轮询排队策略； (7)支持设置/获取话机状态；支持管理不少于100个坐席； (8)支持获取话务队列列表信息；支持获取队列列表；支持获取指定队列下排队号码列表或者坐席号码列表； (9)支持音视频能力，如视频接收能力支持H.263、H.264、H.265等，音频接收能力支持G.711A、G.711u、G.729、MP4A-LATM、opus等 (10)▲支持SIP可视坐席话机与VOLTE电话终端、视频会议终端、集群对讲、执法记录仪，以及基于WebRTC/H5技术的Web、移动APP端等异构系统终端之间的融合通信组会； (11)支持全程自动录制电话音频，可满足不少于5年录音数据存储；支持下载录音文件； (12)消息通知支持出队/入队/被叫/接听/转接/挂断/会议信息变更/分机状态变更； (13)▲支持多方通话功能，可在不中断与对方通话的情况下拨叫第三方，实现多方共同通话的目的；在多方通话中支持设置哑音状态；支持设置静音状态；支持将指定用户踢出多方通话，可以是自己或第三方； (14)支持以SIP协议对接数字中继语音网关及IP话机； (15)支持接入IMS SIP中继线路及VoLTE网关；支持可视坐席话机的SIP注册接入； (16)支持存储池，虚拟磁盘的快速自动配置，提升系统易用性； (17)支持实时监控当前系统/网络/磁盘硬件的状态； (18)支持通话链路保活时间不低于100秒，超时后链路断开；语音延迟应<100ms。	台	2	
2	语音中继网关设备	智能接处警系统/指挥网	数字中继语音网关，1E1/T1，千兆网口≥2个；并发≥30路；支持SIP、RTP、TFTP、FTP、HTTP、STUN协议，ISDN PRI信令。	台	2	
3	模拟环路语音网关	智能接处警系统/指挥网	应急电话接入，具备≥16个模拟环路中继接口；网口≥2个；并发≥16路；单电源；支持3GPP IMS标准的SIP协议和MGCP协议。	台	1	
4	接警席语音处理器	智能接处警系统/指挥网	1. 嵌入式架构，采用专用芯片和嵌入式操作系统； 2. ▲具备数字MIC输入接口≥1路，幻象MIC输入接口≥2路，Line输入接口≥3路，Audio输入接口≥2路，Line输出≥3路，Audio输出接口≥1路；支持音频混音功能，实现多路音频输入后合成输出；	套	1	

			3. 支持AEC回声抵消、音频降噪、音频混音功能； 4. 支持对每路输入音频信号进行9段均衡调节，并有设有自定义模式、最佳男声模式等模式； 5. 支持1路网络音频输出，并能对输出音量进行独立调节；支持AACLC(采样率可达48KHz)、G.722、PCMA、PCMU、ADPCM音频协议； 6. 支持AAC高品质音频编码，采样率达48KHz。			
5	视频融合汇聚模块	智能接处警系统/指挥网	负责接处警系统对消防音视频前端的接入管理、配置、调度进行无缝融合；实现用户登录认证，对从机的接入管理功能，并可实现前端的视频码流中心存储、集中转发； 1. 支持平台级联组网、堆叠组网、堆叠和级联混合组网； 2. 支持GB/T28181、ONVIF设备接入； 3. 视频协议：SVAC、H.264、H.265、MPEG4； 4. 音频协议：ADPCM、G711a、G711u、AACLC、G7221c、G722、AMR、OPUS； 5. 支持4K、QXGA（2048×1536）、1080P、UXGA、960P、720P、XGA、SVGA、D1、4CIF、2CIF、CIF、QVGA、QCIF、QQCIF等主流视频分辨率； 6. 支持视频拼接功能，通过平台客户端对视频源进行剪切、上下位移、放大、缩小等操作，将多个视频源图像拼接为单路图像，并能满足录像存储和电视墙上墙功能； 7. ▲支持与视频会议系统交互；支持平台间级联不通过网络，上下级平台通过串口线传输信令，编解码设备通过VGA/HDMI传输码流； 8. 实时浏览时，可呼叫一个或多个前端进行语音对讲；支持语音广播。	台	1	
6	授时服务器	智能接处警系统/指挥网	1、≥4网口； 2、局域网同步授时精度：≤2ms 3、支持北斗校时； 4、具备温补晶振，当卫星参考源丢失后有守时功能。	台	1	
7	支队级接警终端	智能接处警系统/指挥网	CPU：8核16线程，主频不低于3.0GHz；内存：≥16G DDR4；硬盘容量：≥1TB机械硬盘，256GB固态硬盘；显卡：≥2GB；显示器*1，尺寸：器≥43英寸*，32:9；有线机械键盘、鼠标套装；.含操作系统。	套	8	
8	接警席IP话机	智能接处警系统/指挥网	支持千兆以太网，自适应10/100/1000Mbps网络端口； 支持PoE供电； 兼容基于SIP的主流IP PBX/软交换/IMS平台，如Asterisk、Broadsoft、3CX、Metaswitch、Elastix、Avaya等。	套	8	
9	交换机	智能接处警系统/指挥网	1. 交换容量≥1.36Tbps，包转发率≥165Mpps； 2. 支持≥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光口，支持可拔插双电源，本次配置1个电源； 3. 设备CPU等关键芯片采用国产化芯片； 4. 支持MAC地址≥32K，支持4K VLAN，支持QinQ，灵活QinQ、支持端口VLAN、协议VLAN、IP子网VLAN； 5. 支持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 6. 支持RIP、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 7. 支持IPv4 路由表≥16K，支持IPv6 路由表≥8K； 8. 支持策略路由、路由策略、VRRP、BFD for OSPF、BGP、IS-IS、Static Route； 9. 支持IPv6、支持IPv4/IPv6双栈、IPv6 over IPv4隧道、IPv4 over IPv6隧道； 10. 支持多个物理端口的流量镜像到一个端口，支持流镜像	台	1	

			、远程端口镜像（RSPAN）； 11.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支持双向ACL，支持VLAN ACL和IPv6 ACL； 12. 支持SP、DWRR、SP+DWRR等调度方式，支持双向端口限速、限速粒度1Kbps，提供广播风暴抑制功能、双向流限速； 13. 支持DHCPv6 Snooping，IPSG，SAVI等安全特性； 14. 支持防ARP攻击、DOS攻击、ICMP防攻击、CPU防攻击； 15. 交换机支持报告攻击事件给网络安全智能系统，与网络安全智能系统和SDN控制器联动，以实现全网安全协防； 16. 交换机支持将IP和端口扫描流量重定向给网络安全智能系统进行诱捕，与网络安全智能系统和SDN控制器联动实施反制措施，以实现网络安全协防； 17. 支持G.8032标准以太环网协议，倒换时间≤50ms； 18. 支持真实业务流实时检测技术，实时检测网络故障； 19. 支持ETH OAM、802.1ag、802.3ah、Y.1731、BFD； 20. 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9台； 21. 对外开放接口可按需编写基于特定事件的可执行Python脚本，实现设备智能化管理，降低运维成本和操作的复杂度； 22. 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SSH，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支持自动配置、批量升级。			
10	机柜	智能接处警系统/指挥网	用于语音网关、话务系统主机等。42U服务器机柜及安装辅材。	台	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濮上北路3号 联系人：张驰 联系方式：1383939162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全咨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号金融国际中心2号楼1单元4层414 联系人：李翠可 联系方式：15639391263
3	项目名称	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暨消防一张图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付试运行，试运行30日历天内通过正式验收
7	质保期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系统的免费运行维护（包含升级）服务期3年，所有硬件免费质保期3年。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14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功能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14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款项。
10	验收	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2. 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际标准和部颁标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4. 双方签订的合同技术附件所规定的条款。

11	合格投标人的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企业或无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度6月份以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
----	----------------	---

		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3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

		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7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8	偏离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24	报价要求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无效
2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2.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6	式	(https://www.pyssggzy.cn/)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7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 1.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结束)，代理机构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凭数字证书远程解密。2、投标人(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实行解密的，或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28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要求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 CA 签章（个人电子签章）（也可手写签字上传）。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30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31	评标委员会及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人数：共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抽取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3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 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6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	投标人是否到开标现场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以便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澄清，并予以解答，否则后果自负。
38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40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2、“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代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4、“买方”系指采购人，“卖方”系指中标人。

2.5、“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伴随服务”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裝、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 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裝、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3、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4、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合格的服务

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送货、安裝、调试、维护、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6、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7、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招投标过程中依据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9.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

9.2 对需要进行标前答疑会或者踏勘现场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召开项目答疑会或者组织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由采购单位对采购项目进行说明与介绍，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问题。

9.3 勘察现场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10.1.1 招标公告

10.1.2 采购需求

10.1.3 投标人须知

10.1.4 评标办法

10.2、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10.2.1 投标文件格式

10.2.2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0.3、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注：本次招标活动，通过濮阳市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获取、编制及开标、评标活动全程电子化。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要求澄清的，应在开标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答复。答复将以书面形式发给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1.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1.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一个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4、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为折扣后货物(服务)价格、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 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完整填写货物(服务)单价、小计、投标总报价及其它事项，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4.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物或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4.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4.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4.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87 号令第五十九条》

14.6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响应表，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对应填列，并将偏离情况在偏离栏中列出。

14.7 投标响应表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投标的货物(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都必须一一对应填报。

15、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87 号令第三十四条》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人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五、 开标、评标

18、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1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按时解密。

18.2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查看唱标内容，对其结果有异议的在唱标期间通过电话（附邮件）的方式提出，否则视同确认认可。

19. 开标会结束后转入评标程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0、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1. 评标原则

21.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1.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21.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2. 评标纪律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成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2.2 除投标须知第 25 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3 如果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将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质量标准、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23.2 评标委员会对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3.2 如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

23.4.1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

23.4.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23.4.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23.4.4 投标文件没有载明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4.5 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单位最高限价的；

23.4.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3.4.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投标须知第23条款规定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4.2 适用于合同执行期的价格调整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定标

26.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8、中标通知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中标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投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30、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其 它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32. 招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3.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3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标办法

采购人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注：未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详细评审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三）评标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上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内容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性条件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本项目设置投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		15分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指标响应 (15分)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加“▲”项条款为产品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能够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的，得2分，最多得8分；未加“▲”项条款为产品通用要求，每有一项能够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的，得0.5分，最多得2分；	15分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6分)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 1、组织结构； 2、项目负责人职责； 3、研发力量人员职责。 上述方案内容完整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扣完为止。	6分

		(本项最多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 1、响应时间； 2、回访、维保计划方案； 3、应急处理方案； 4、质保期承诺； 上述方案内容完整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 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多得6分)	6分
	技术方案 (24分)	需求理解：包含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 1、支队信息化现状及服务目标分析； 2、业务功能分析； 3、业务流程分析。 上述方案内容完整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 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多得6分)	6分

		系统设计：包含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 1、业务和数据架构设计； 2、部署架构和网络架构设计； 3、功能模块详细设计。 上述方案内容完整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 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多得6分）	6分
		警情地图服务：智能接处警系统需使用本次部署的“消防一张图”的地图相关数据及服务，根据需要在“消防一张图”上加载本地化业务图层和相关数据，进行融合，从而实现智能接处警的应用。包含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 1、框架融合设计； 2、数据对接和数据贯通设计； 3、能够对接“消防一张图”并能够进行相关功能应用开发承诺函。 上述方案内容完整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 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多得6分）	6分
		融合应用： 软件系统的建设应满足消防救援局要求的关于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消防一张图的建设要求，基于一张图的地图服务支撑能力，融合接警、指挥两大功能体系，实现一体化； 1、指令互通设计； 2、全流程业务设计； 3、融合应用承诺函及融合应用功能截图； 上述方案内容完整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	6分

		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 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多得6分)	
	系统质量保证方案 (9分)	1、智能坐席语音识别准确率：普通话的语音识别准确率>95%，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等证明文件，需盖有投标人公章，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智能坐席热词管理：热词创建、发布和查询时间<1S；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等证明文件，需盖有投标人公章，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智能坐席灾情要素抽取准确率：普通话场景下灾情要素的抽取准确率>90%；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等证明文件，需盖有投标人公章，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9分
	实施方案 (10分)	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5项内容： 1、项目进度计划； 2、项目组织架构； 3、项目质量保障计划； 4、项目应急保障措施； 5、项目培训计划； 上述方案内容完整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 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多得10分)	10分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资质 (6分)	投标人如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2分，共计最多得6分。不提供者得0分。	6分
	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以来智能接处警系统项目类似业绩，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发票，其中合同复印	4分

		件包括合同的首页、清单页和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页），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得分。	
	综合实力 (5分)	所投产品具备智能接处警软件、声学模型训练工具、语言模型训练工具、自然语言解译模型软件、地理信息系统等相关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注：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投标人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或不实承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 自行确定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表。

2.3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报价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2.3.2 技术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2.2.3 商务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本章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4. 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审查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 （4）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无效投标 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4.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定标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确定的名次进行排序，然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5.3 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应真实有效，一发现有虚假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八、服务方案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核心产品品牌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_____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是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采购编号：____）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 手机：

现委托 _____（受委托人）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采购编号：_____）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招投标活动；代为签署投标文件及整个招投标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为受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或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1、投标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偏差表

投标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偏差	备注
1					
2					
3					
4					
.....					

注：1.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具体应答。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后果。

2. 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备注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并且已经充分考虑到受市场原材料价格、人工机械费用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附件: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2、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1) 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2) 各附件有抵触的,且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3) 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3、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如需安装施工乙方在施工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乙方及其员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_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付试运行，试运行30日历天内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并有权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8、乙方提供的软件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等技术参数内容的要求，软件未达到要求，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开发升级，7日内满足甲方技术要求，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请求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具体涉及功能开发和硬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9、交付最新版本消防一张图系统，要与国家消防救援局2024年建设的一张图系统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上下同步贯通，未交付最新系统视为不符合标准。

10、乙方提供将旧版接处警系统等数据迁移至新版接处警系统服务，乙方提供话务系统需与现有IP电话实现对接，具体技术对接方案和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11、乙方不应对甲方的保密文件、数据等进行接触，确因工作需要的，应对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能再进行传播，若因保密工作不到位或者管理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立刻进行合同终止，并要求违约赔偿：给甲方带来经济、名誉损失的，由乙方进行全部损失的赔偿。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免费保修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系统的免费运行维护（包含升级）服务期3年，所有硬件免费质保期3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3、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4、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5、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4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功能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14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款项。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0.1%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0.1%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10000.00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确认并承诺本合同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正确无误，合同履行中的通知送达及涉及诉讼过程中的文书送达皆以此地址为准，若当事一方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邮寄方式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并由当事一方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